2023年度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1.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负责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4. 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7.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9.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赤峰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10.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12. 规划、实施、指导全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

13. 管理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4. 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日常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立法科、复议一科、复议二科、复议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科技信息化科、人事警务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机关党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赤峰市司法局本级（含不单独核算二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赤峰市法律援助中心）和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赤峰市司法局本级、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强化政治统领，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印发《赤峰市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学习安排方案》，分级、分批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政治轮训。截至目前，局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20次、专题研讨5次，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2期，局党组成员及各支部书记带头讲专题党课11次，组织干警职工集中学习80余学时，举办为期一周的新春读书会1期，邀请宣讲团及专家讲座3期，在敖汉干部学院举办基层党务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录播“书记讲微党课”7期，录制原文领读音频两轮85期，确保了学习教育全覆盖、无死角。举办基层党务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能力提升培训班，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探索“8个1”学习模式，累计组织先进模范分享学4期、红色故事11期、录制音频120余条，党建平台云端学习2次、专题讲座2次，参观红色基地2次，撰写观后感60余篇。持续加强组织建设，围绕“五个基本”，扎实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

### 统筹协调发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取得新突破。制定法治领域年度计划，印发《2023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进一步推进市县法治建设的具体措施》《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计划》《中共赤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2022年依法治市工作汇报和2023年工作安排》《2023年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要点》和改革任务台账，迎接自治区法治建设第三督察组年度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对“一规划两纲要”进行中期评估。开展市县法治建设督察自查工作，完成全市年度法治建设专项督察。完成2022年优秀法治调研文章评选活动，征集2023年法治调研课题43个。

### 坚持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制定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明确2023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重点。扎实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举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培训班。制定市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审核市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议题197件。对全市892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清理核实，截至目前，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人员679人，执法人员9750人。以“五个全覆盖”为抓手，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行政复议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大幅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能力。

### 强化服务保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办理“蒙企通”案件，2023年共办结案件10件。整合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资源，开展“法治助企 安全护航 赤峰律师在行动”“以法为盾护航安全”“百千万活动”，年初以来，累计组织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169次、调处企业矛盾纠纷187次、为153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发放推送法律政策资料4570余份。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印发《赤峰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标准》《五化协同 四级联动 赤峰市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方案》。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3家，苏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76家，嘎查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402个。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深化党建引领“六联”模式，着力打造“四大调解平台”，全力开展专项排查活动，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围绕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这一主线，开展“服务基层社会平安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综合运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等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到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今年以来，全市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26547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9.3亿。加强社区矫正管控，开发智慧矫正平台“五大功能”，推动戒毒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8535人，累计解除17203人。有序推动安置帮教管控，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衔接，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4788人，无重新犯罪事件发生，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达到100%。

###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着力打造人民调解升级版。不断健全完善调解工作机制。围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深化“三调联动”机制建设，出台《关于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了专行业领域调解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的职能作用，出台《关于加强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基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要求，市妇联与市司法局联合推进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积极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目前已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181个，调处3512起矛盾纠纷。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调动工作积极性。持续推进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2023年我市被28名调解员被评为自治区首席调解员，127名调解员被评为自治区一级调解员，市级评出142名二级调解员，进一步激发了调解员荣誉感，调动了工作积极性。

###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全民守法普法成效显著。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三单两书”制度，印发普法任务清单。加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重点群体普法工作，开展“人生第一堂法治课”“家长法治课堂”活动。开展全民线上普法活动，截至目前，“八五”普法全民法律知识竞答平台总注册人数48.6万人 ，参与活动总人次980余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协调相关单位成立评估工作组，对各旗县区和32家市直部门进行了检查评估并配合自治区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深化民主法治示范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截至目前，培育“法律明白人”1575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4471人。

###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年初召开党建暨纪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严格执行局党组班子带头下基层调研、纪委书记讲党课，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廉政提醒谈话等制度。查找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动态管理完善科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强化党内监督严格落实“三务公开”。以纪检干部教育整顿年为契机，强化纪律作风建设，积极开展“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开展警示教育活动3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次，局机关纪委书记、局党组成员讲廉政党课2期，组织节前集体廉政提醒谈话4次，开展明察暗访2次，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扎实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集中治理活动，确保规定动作扎实推进、创新工作有特色。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宗旨，杜绝超规格接待、超人员陪同，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深入开展“四官”问题专项整治，充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机关纪委定期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进行明察暗访。

###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工作，深化“三务”公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了意识形态风险点防控措施清单，加强舆情研判和新闻舆论引导。加强网信工作机制建设，出台了《赤峰市司法行政系统防范化解网络安全和网络舆情风险制度》，组建了231人的网评员队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开展“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高度重视党务公开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制定实施方案，确定9类111项公开目录，明确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限。落实工作职责，明确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截至目前，市司法局共完成党务公开事项65项，其中党内43项，面向社会25项（党内公开和社会公开部分有交叉）。

### 统筹一体推进，积极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模范机关创建的要求，围绕践行“三个表率”，对标“五个过硬”，以模范机关建设助推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现代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精心打造了连心群众的“服务阵地”、根植基因的“文化阵地”、思想教育的“云阵地”、党员干部的“培训阵地”和扎根基层的“实践阵地”五大阵地，为党员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以“政治、廉政、宗旨、法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打造机关文化阵地。推进党建工作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开发VR党建智慧沙盘、智能电子图版系统，建成“红色堡垒·先锋之声”录播室。

### 从严管党治警，全面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持续深化“队伍建设提升年”活动，加大培训力度，确保“五个全员培训”。加强人才培养，深入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年轻干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激励担当作为，全面落实《司法厅党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十条措施》，落实好优待干警政策，不断提升服务基层水平能力。

1. 大力推进戒毒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基本形成了与派驻地司法局携手共建、齐抓共管、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为全市社会安全治理和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2. 戒毒所场所建设持续推进所容所貌改善提升。在各方努力下，新建场所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今年以来，对现场所内外环境、破旧损设施进行一定范围程度的清理保养维修维护，所容所貌得到有效改善提升，内外坏境焕然一新。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789.6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0.25万元，增长 26.73%，变动原因：本年赤峰市司法局本级人员增加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增加，增加了上年结转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其他收入及中央和自治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他收入中赤峰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迁建工程项目场所建设资金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9.79万元，减少1.2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789.64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397.8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17.67万元，减少2.61%，变动原因：主要是其他收入中赤峰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迁建工程项目场所建设资金比去年决算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1.8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7.88万元，增长17.33%，变动原因：主要为赤峰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增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费、党建经费、模范机关表彰款及人民调解案件录入费。

（二）支出决算总计 4,789.64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457.2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37万元，减少0.01%，变动原因：主要是赤峰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迁建工程项目场所建设资金支出比去年决算减少。

2. 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2.42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该结余构成为赤峰市司法局（本级）结转结余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费、党建经费、模范机关表彰款及人民调解案件录入费；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原基建项目和三产倒闭等往来款项、自治区戒毒局拨入慰问金及戒毒人员调遣费生活费、场所迁建项目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9.41万元，减少15.16%，变动原因：主要为赤峰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费、党建经费及人民调解案件录入费支出有所增加；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本年度行政运行经费使用了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年末结余的场所迁建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397.81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6.47万元，占 87.2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561.34万元，占 12.76%。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457.23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979.26万元，占 66.84%；

本年项目支出 1,477.97万元，占 33.1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03.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4.17万元，增长3.29%，变动原因：主要为本年增加了退休人员退休费单位承担部分、增人增资后人员经费等预算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79.21万元，增长29.07%，变动原因：主要为赤峰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基层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建设项目支出增加，以及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较上年度增加，其他支出增加；本级及市戒毒所人员增加导致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及新增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本年增加了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836.50万元。与年初预算 3,779.39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4.1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15万元。其中：

1. 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2022年度公务员考核奖励金4.05万元（其中司法局本级2.25万元，市强制隔离戒毒所1.8万元），为年中追加预算指标。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上年结转信创项目资金0.1万元。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909.1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54.55万元。其中：

1.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赤峰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迁建工程项目场所建设资金追加了本年预算。
2.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05.22万元，支出决算105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考录及调入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增加。
3.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2.75万元，支出决算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收到上级拨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其他资金收入，使用该项资金支出本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计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上年结转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指标。
5.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63万元，支出决算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上年结转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指标。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21.25万元，支出决算13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上年结转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服务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指标。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1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较大差异。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8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上年结转法治建设经费项目指标。
9.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52万元，支出决算11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信息化项目服务费2022年未到合同期未支付完成，本年度使用上年度结转法治建设经费指标支付服务费。
10.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8.3万元，支出决算1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使用上年结转事业公用经费及支付1人事业人员工资。
11.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0.5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为本年追加中央和自治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用于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支出。
12. 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62.76万元，决算支出98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新增人员工资增加及调整津补贴决算支出中使用了一部分本年追加预算。
13. 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5.64万元，决算支出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援疆工作天数与预算有差异所以援疆补助经费未全额支出。
14. 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年初预算296.04万元，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工作模式改为社区矫正工作，本年度无戒毒人员，所以无戒毒人员生活费支出。
15. 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支出数使用了一部分上年结转的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强制隔离戒毒所补助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70.1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05.46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69.6万元，支出决算15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赤峰市司法局（本级）离休人员减少2人，工资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91.96万元，支出决算17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度在职人员人数较年初预算减少，所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1.0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为本年追加死亡抚恤金预算，本年赤峰市司法局（本级）离休人员去世2人、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离休人员去世2人，产生死亡抚恤金支出。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15万元，支出决算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新考录及调入致使人员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64.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9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1.64万元，支出决算11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由于本年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年初预算不够，决算支出数使用了一部分本年增人增资追加的医疗保险。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29万元，支出决算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局事业身份人员仅有1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8.3万元，支出决算4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考录及调入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2.6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62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乡村振兴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85.8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12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9.01万元，支出决算18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较年初预算也相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79.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79.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12.31万元、津贴补贴808.14万元、奖金185.26万元、绩效工资1.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6.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5.3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9.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9万元、住房公积金185.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8.71、离休费5.16万元、退休费148.85万元、抚恤金231.01万元、生活补助14.68万元、奖励金4.05万元。

（二）公用经费 399.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48万元、水费1.13万元、电费18.61万元、邮电费4.98万元、取暖费39.66万元、物业管理费29万元、差旅费8.67万元、维修（护）费11.32万元、租赁费0.1万元、会议费0.63万元、培训费7.38万元、公务接待费1.07万元、劳务费4.24万元、工会经费8万元、福利费45.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8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9.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4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4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857.2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0.78万元、印刷费54.56万元、咨询费4.71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6.04万元、差旅费98.6万元、维修（护）费41.6万元、会议费8.28万元、培训费57.89万元、劳务费22.6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7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21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66.1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35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49.36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64.94万元，支出决算 23.88万元，完成预算的 36.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60.00万元，支出决算 22.81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1%；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4.94万元，支出决算 1.07万元，完成预算的 21.74%。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继续压减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支出，“三公”经费不超预算支出，不超上年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8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1万元，占 95.51%；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万元，占 4.4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28万元，增长11.09%，变动原因：主要为本年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由于公务用车年久失修增加了车辆维修费。

1.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万元，接待11 批次，93 人次，开支内容：赤峰市司法局（本级）接待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排查督查、全区综合行政执法状况调研、兴安盟司法局考察学习及自治区司法厅法考督考等，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待自治区司法厅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大督查及戒毒人员收治收戒调研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0.63%，变动原因：上级检查次数减少，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99.42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7.85万元，增长16.94%，变动原因：本年由于调入及新考录人员增加，增加了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赤峰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增加数字司法所建设和智慧矫正工作培训班，行政执法培训班，基层司法干警培训班、行政复议培训班等培训费支出，增加法治政府观摩会、人民调解员代表大会等会议费支出；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度的民警体检费在2023年度支出导致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4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5.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2辆、应急保障用车 1辆、执法执勤用车 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涉及资金857.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7.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对资金产出及其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达到了科学使用资金，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司法局部门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法治建设经费”、“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1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所有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1.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42分。全年预算数为14.22万元，执行数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54.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立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法治建设水平；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行政复议与应诉办案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内法治建设工作培训及会议开展较少，行政复议案件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法治建设工作业务培训及行政复议办案能力，持续提高法治建设水平。
2.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59分。全年预算数为3.66万元，执行数为3.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普法宣传工作任务，完成了“八五”普法宣传、督导等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提高了普法依法治理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宣传活动、检查督导等“八五”普法工作未能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八五”普法各项工作的逐步推进。
3.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04分。全年预算数为13.55万元，执行数为8.33万元，完成预算的61.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完成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发放，保障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出差，提升基层司法业务工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内只支付了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案件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基层司法业务培训，加强调解案件办案费保障能力。
4.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64分。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执行数为 42.71万元，完成预算的82.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本年度司法行政信息化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政务内网建设及智慧司法平台软件开发，有效提高了司法行政信息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信息化系统软件由于合同期原因，服务费未能在年度内支付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提高数字司法、智慧司法服务能力。
5. 狱所迁建项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29 分。全年预算数为13.55 万元，执行数为1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82.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狱所迁建建设方案、办公保障等各项工作任务，推进了赤峰监狱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迁建项目进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程延期，部分与上级汇报联络工作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狱所迁建工作保障，加快推进狱所迁建项目建设进度。
6.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62.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宣传，提高社区矫正管理水平；完成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上年度结转了该项目指标，本年度指标尚未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加强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7.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5.13分。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9.89万元，完成预算的44.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服务费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工作，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出差，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本年度聘用法律顾问合同尚未到期，故本年度未使用公法经费支付法律顾问费。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强化法律援助评查工作，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8. 购买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2.5分。全年预算数为101.45万元，执行数为25.36万元，完成预算的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任务，有效提高了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集中统一、及时有效、内容多元的法律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本年度聘用的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合同尚未到期，故本年度聘用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计件收费案件数量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提升案件办理效能，提供更多元化的公共法律服务。
9. 对口援疆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分。全年预算数为51万元，执行数为3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1）援疆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6人，实际完成5人，分值10，得分8.33。（2）往返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4次/人，实际完成4次/人，分值5，得分5。质量指标（3）完成任务情况，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10，得分10。（4）援疆工作待遇保障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时效指标（5）每人补助时间，目标值等于365天，实际完成310天，分值5，得分4.25。（6）援疆工作时间，目标值等于1年，实际完成1年，分值5，得分5。成本指标（7）援疆生活补助标准，目标值等于200元/人天，实际完成200元/人天，分值5，得分5。（8）往返单程差旅费，目标值小于等于3000元/人，实际完成3000元/人，分值5，得分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任务，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10. 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3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2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指标1：参与社区矫正人数36，已完成36人，指标2：旗县区个数10个，已完成10个。质量指标：指标:1：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效率100%，已完成，指标2：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待遇保障率100%，已完成。时效指标：指标1：每人补助时间360天，平均已完成200天。指标2：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时间1年，已完成。成本指标：指标1：参与社区矫正生活补助标准100元/人天，已完成，指标2：社区矫正待遇保障总金小于等于108，已完成25.87%。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社区矫正工作每人的出勤天数不一样补助未按目标全额发放，另外下社区的差旅费未报销完。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展，争取项目在当年完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5.1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A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廉岸琦           联系电话：0476-5680089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